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0〕18号

蒙阴铭联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EX1BQ0U

法定代表人：唐慎忠

地址：蒙阴县联城镇镇政府西北（074县道西）

2020年6月1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厂区内存放的毛石原料和石子产品未覆盖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54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

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8 月 19 日